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零九年七月

## 目 录

引 言.....	3
释 义.....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38
九、发行人的子公司.....	39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47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51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4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55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9
二十三、结论意见.....	59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  
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09]证券字 006-1-1 号

致：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海兰信”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主体资格、发行的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获得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适当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海兰信公司	指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兰信有限	指	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首冶新元	指	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原首钢冶金机械厂改制更名设立，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中远集团	指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启迪控股	指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力合创投	指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海兰信船舶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海兰信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海兰信香港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兰信（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后续的修改稿
《审计报告》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发行人 2006、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5636 号《审计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9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2009年7月22日，发行人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 （三）辅导验收

2008年7月22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运行情况以及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了评估、调查和验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前进行了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辅导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查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依法设立

发行人于2008年3月26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由原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通过2008年度工商年检，

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 11010800194597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自 2008 年 3 月 26 日至长期，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另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中，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 （三）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从其前身海兰信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三年。

## （四）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03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33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另据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永恩（2009）第 09A103556 号和永恩验字（2009）第 09A179541 号《验资报告》及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两项验资报告的复核，发行人 2009 年 3 月新增注册资本 554.63 万元和 2009 年 6 月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 13 条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规定、第 50 条、第 51 条关于公司股票上市的条件规定、《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立了研发部门、销售部门和管理部门及生产性子公司等，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研发、生产、销售及管理的需要，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一）项关于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要求。

##### 2、具有持续赢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累计 3090.49 万元；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 3107.55，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二）项所要求的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赢利能力的条件。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证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社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三）项及第 50 条第（四）项的规定。

##### 4、发行人申请上市时，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154.63 万元，经验资机构验证，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1385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5539.63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二）项关于公司上市时总股本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 5、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总额不少于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385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5539.63 万股。按公开发行 1,385 万股计算，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三）项的规定。

#### 6、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发改委令第 40 号）的规定，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VDR）、船舶监控管理系统（VMS）、船舶操舵仪（SCS）等，属于国家鼓励的船舶控制与自动化、通讯导航类产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 51 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由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

（2）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净利润累计累计 3,090.49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发行人 2008 年、2007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比前一年增长 66.24%、85.02%，利润总额分别比前一年增长 18.20%、85.79%，发行人经营增长明显。

（3）发行人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1,176.49 万元，累积未分配利润 3,107.45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发行人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4,154.63 万元，经验资机构验证，各股东的出

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1,385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5,539.63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0 条关于主体资格的要求。

## 2、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1)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中瑞华验字[2008]第 203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因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财产，不存在各发起人向发行人转移用于出资的财产的问题。

(2) 根据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复核，发行人 2009 年 3 月及 2009 年 6 月两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3)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1 条关于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的要求。

## 3、主营业务及合法经营

(1) 发行人近三年来以车载航行数据记录仪（VDR）和船舶监控管理系统（VMS）航海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未从事其他业务。

(2)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市昌平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和上海市杨浦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海兰信船舶、上海海兰信船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海兰加特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社保、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海关等行政管理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颁发的京武备字[2006]161 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准予备案通知》，并通过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和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的认证。2009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通过了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组织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现场审查，

发行人的军品生产符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条例》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条关于主营业务及合法经营的要求。

4、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 发行人近两年来的主营业务为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VDR）和船舶监控系统（VMS）等航海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前身海兰信有限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由海兰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由原海兰信有限的三名董事和新增的两名独立董事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总经理仍由原海兰信有限的总经理担任，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 自然人申万秋和魏法军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743.72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1.98%，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3 条关于主营业务、董事、高管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要求。

5、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自海兰信有限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也没有对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品种结构进行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所处的航海电子科技产品制造业的经营环境及发行人在该行业所处地位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3) 发行人自主拥有生产所需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商标和专有技术，

发行人在用的专利、计算机软件和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它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4 条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6、根据《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北京市海淀区税务主管机关、昌平区税务主管机关、上海市杨浦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海兰信船舶、上海海兰信船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海兰加特科技有限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 1991 号）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5 条关于依法纳税的要求。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6 条关于无重大偿债风险的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8、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承诺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要求。

9、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8 条关于独立性的要求（详见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

10、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能够根据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9 条关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 11、规范运行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 1993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其内部控制设计标准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 45 条和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第 42 条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无对外担保，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0 条、21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关于规范运行的要求。

## 1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有关中介机构已经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对发行人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证券法律知识培训，发行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职责。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详见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4 条、25 条的要求。

13、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海兰信有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申万秋、魏法军不存在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亦无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证券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要求。

#### 14、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入“船舶操舵仪生产线建设项目”、“船舶监控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编制的《船舱远程监控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船舶操舵仪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 发行人已制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由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专项账户。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7 条、第 28 条的要求。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1、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程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履行了审计、评估及备案、验资、召开创立大会、工商登记、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等必经程序。

2、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我国《民法通则》所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及投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不存在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约束不得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起人或股东”部分）。

3、发行人符合《公司法》中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包括：发起人具备法定条件，符合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算实收股本的要求，符合法定最低注册资本要求，符合公司设立法定程序要求，具有必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条件。

4、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起人协议书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所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的条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设立审计、评估和验资

发起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备案、验资、国有股权管理批复等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于2008年3月26日召开，公司全体发起



人出席大会。创立大会通过了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 选举产生了海兰信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其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 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做到了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之间的“五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能够独立自主经营, 独立享有收益和承担风险。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海兰信现有九方股东中, 申万秋、魏法军、侯胜尧、首冶新元、中远集团、启迪控股等六方为海兰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股东, 力合创投、江苏中舟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和乳山市造船有限责任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新增股东。上述各发起人和股东分别为境内自然人或依法定程序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

### （二）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海兰信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人数、住所及持股比例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已足额到位，相关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海兰信有限部分尚未转移至发行人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转移手续，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实际控制人

1、申万秋持有发行人 1,022.67 万股，占总股本的 24.62%，魏法军持有发行人 721.0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7.36%，二人合计持有海兰信总股本的 41.98%，同为海兰信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

（1）申万秋与魏法军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00 届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班的同学，毕业后相约共同创业。2001 年 2 月，申万秋与卢耀祖设立海兰信有限，魏法军于 2001 年 5 月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加入海兰信。自魏法军取得海兰信有限的股权至今，申万秋与魏法军在海兰信有限历次股东会议及海兰信历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均通过协商对所议事项确定一致意见，并在投票表决时保持了完全一致；申万秋自海兰信有限成立之日即担任海兰信有限董事，魏法军于 2001 年 4 月起担任海兰信有限董事并受聘担任海兰信有限总经理，双方在海兰信有限有限历次董事会及海兰信历次董事会上均按事先商定的方案投票表决，在公司决策上保持了一致性。万秋与魏法军共同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共同控制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声明》，对此予以说明。

（2）2007 年 12 月 28 日，申万秋与魏法军签署了有效期 5 年的《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约定：①凡涉及海兰信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双方须先行协商统一意见，再行在公司各级会议上按协商结果发表意见；②双方共同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审议事项表决时，双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议案进行投票，或将所持有的表决权不作投票指示委托给协议对方进行投票；③双方在对其所持有的海兰信股份进行任何卖出、质押等处分为行为或新增买入海兰信的股份时，应通过相互协商

方式以保持一致意见和行动。

(3) 2009年7月,申万秋与魏法军分别就所持的海兰信股份出具《股权锁定承诺函》,承诺:二人作为海兰信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海兰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的海兰信股份,也不由海兰信进行回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万秋与魏法军自2001年5月起,在行使海兰信有限及海兰信股东权利方面,构成了一致行动关系;二人凭借目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万秋与魏法军对海兰信的实际控制自2006年8月形成,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1) 经过海兰信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化,至2006年8月,申万秋持有海兰信有限19.95%的股权,魏法军持有海兰信有限7.45%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海兰信有限27.4%的股权,超过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首钢冶金机械厂(持股比例为24.8%)。因当时海兰信有限的股权比较分散,且其他股东首钢冶金机械厂、中远集团、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卢耀祖、侯胜尧等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申万秋与魏法军凭籍其持有的海兰信有限的股权及在公司董事会中的影响力,自2006年8月始,对海兰信有限形成了实际控制。

(2) 2009年4月15日,首冶新元出具《关于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证明:自2002年7月至2006年8月,首钢冶金机械厂一直持有海兰信有限24.8%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由于船舶电子设备的科研、生产和市场销售不是首钢冶金机械厂的主营业务,该厂虽向海兰信有限委派一名董事,但海兰信有限的重大事项,如企业的发展战略、产品研发计划、市场开拓、对外投资、引进新的股东等,均由申万秋与魏法军协商提出方案,与各方股东充分沟通取得一致意见后,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提出审议,申、魏二人对于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2006年8月,经过历次股权变化,申万秋和魏法军二人合计持有海兰信有限27.4%的股权,超过首钢冶金机械厂所持有股权比例(24.8%)。因当时海兰信有限的股权比较分散,其他股东,包括首钢冶金机械厂、中远集团、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

限公司、卢耀祖、侯胜尧等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申万秋与魏法军实际在海兰信有限股东会和公司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大影响。

(3) 2008年1月，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申万秋持有海兰信30.99%的股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魏法军持有海兰信21.85%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海兰信有限52.84%的股权，对海兰信有限的实际控制地位未发生变化。2008年3月，海兰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申万秋和魏法军持有的海兰信股权比例与原持有海兰信有限的股权比例相同，其实际控制地位未变。2009年3月，力合创投及启迪控股对海兰信增资后，申万秋持有海兰信26.53%的股权，魏法军持有海兰信18.71%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海兰信45.24%的股权，仍保持了对海兰信的实际控制权。2009年6月，中舟海洋工程及乳山造船对海兰信增资后，申万秋持有海兰信24.62%的股权，魏法军持有海兰信17.36%的股权，二人合计持有海兰信41.98%的股权，实际控制地位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万秋与魏法军对海兰信及海兰信有限的实际控制关系形成于2006年8月，至今未发生变化。

3、本次发行完成后（按发行1,385万股计），申万秋与魏法军仍将控制发行人31.48%的股份，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前身海兰信有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其前身为成立于2001年的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兰信有限是由自然人申万秋和卢耀祖于2001年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申万秋和卢耀祖各出资50万元，分别持股50%，法定代表人为申万秋，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通信设备、五金交电、船载船舷数据记录仪。

2001年2月13日，北京三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乾会验字（2001）第1-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海兰信有限全体股东出资到位。2001年2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海兰信有限颁发注册号为11010821945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海兰信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海兰信有限历次股权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4月10日，经海兰信有限第一届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申万秋和卢耀祖分别将50万元和3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启华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启华源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股权结构为：启华源科技出资80万元，持股80%，卢耀祖出资20万元，持股20%。海兰信有限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转让的相关主体均为自然人或民营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就本次转让自主作出决策，本次股权转让按照海兰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 2、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年5月15日，经海兰信有限第二届二次股东会同意，启华源科技与受让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4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北京清华北方科技开发中心（20万元）、申万秋（6万元）、魏法军（9万元）、高晋占（2万元）、李晓宇（1万元）、马建国（1万元）、郑学州（1万元）；卢耀祖与申万秋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10万元出资转让给申万秋。

2001年5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登记并向海兰信有限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兰信有限注册资本不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启华源科技	40	40%
2	北京清华北方科技开发中心	20	20%
3	申万秋	16	16%
4	卢耀祖	10	10%
5	魏法军	9	9%
6	高晋占	2	2%
7	李晓宇	1	1%
8	马建国	1	1%
9	郑学州	1	1%
	合计	1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根据海兰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转让所涉各方签署了相应的出资转让协议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 3、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1年7月28日，海兰信有限召开第三届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如下股权转让事项：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前出资额（万元）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1	启华源科技	40	10.00	深圳市陆海仪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6.40	中远集团
2	申万秋	16	5.56	中远集团
3	卢耀祖	10	1.60	中远集团
4	魏法军	9	2.44	中远集团

			1.00	陆卫红
			1.00	肖莉华
			1.00	于 萱
5.	高晋占	2	0.32	刘莎莎
6	李晓宇	1	0.16	刘莎莎
7.	马建国	1	0.16	刘莎莎
8	郑学州	1	0.16	刘莎莎
9	北京清华北方科技 技术开发中心	20	3.20	刘莎莎

2001年8月2日，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各方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海兰信有限于同日召开第四届一次股东会议，同意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2001年9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登记并向海兰信有限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兰信有限注册资本不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启华源科技	23.6	23.6%
2	北京清华北方科技 技术开发中心	16.8	16.8%
3	中远集团	16.00	16.00%
4	申万秋	10.44	10.44%
5	深圳市陆海仪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0.00	10.00%
6	卢耀祖	8.40	8.40%
7	刘莎莎	4.00	4.00%
8	魏法军	3.56	3.56%
9	高晋占	1.68	1.68%
10	陆卫红	1.00	1.00%
11	肖莉华	1.00	1.00%

12	于 萱	1.00	1.00%
13	马建国	0.84	0.84%
14	李晓宇	0.84	0.84%
15	郑学州	0.84	0.84%
	合 计	100.00	100.00%

根据中远集团 2009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受让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中，中远集团自启华源科技、申万秋、卢耀祖、魏法军处分别受让的海兰信有限股权均为无偿取得。

根据清华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 2009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清华北方科技开发中心入股原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有限有关情况复函》（清经资办发[2009]4 号）：北京清华北方科技开发中心系清华大学独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已于 2006 年注销；2001 年 5 月，北京清华北方科技开发中心受让了启华源科技持有的海兰信有限 20 万元出资，但未支付股权转让款；2001 年 8 月和 2003 年 7 月，经与启华源科技协商，北京清华北方科技开发中心将所持海兰信的股权分别无偿转让给刘莎莎、申万秋、魏法军，以抵偿未偿付的股权转让款；该行为系北京清华北方科技开发中心内部经营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符合其管理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北京清华北方科技开发中心作为清华大学所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以所持海兰信有限的股权抵偿尚未偿付的股权转让款，交易金额未超过 100 万元，属于可不进行评估的事项，中远集团无偿受让股权亦可不进行评估，此外，2004 年 2 月 1 日《企业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实施前，国有企业对外转让产权可以协议转让方式，无进场交易的强制性要求。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本次转让所涉及的国有股东受让或转让股权的行为，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及国有资产评估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转让的相关各方签署了相应的出资转让协议并根据海兰信有限的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真实、有效。



#### 4、第一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2年7月5日，海兰信有限第四届二次股东会决议将公司资本公积中的300万元转增为实收资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400万元，各股东的出资额相应增加，但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股东会还同意，深圳市陆海仪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将本次增资后持有的海兰信40万出资转让给北京创飞科技有限公司，于萱将本次增资后持有的海兰信4万元出资转给陆长春，陆卫红将本次增资后持有的海兰信4万元出资转给黄祥玉，肖莉华将本次增资后持有的海兰信4万元出资转给艾印丽。2002年7月6日，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各方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2年7月10日，海兰信有限第五届一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启华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600万元向公司增资6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2年7月16日，中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慧验字[2002]第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资本公积转增的300万元注册资本和现金增资的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已到位。

2002年7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公司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登记并向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海兰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启华源科技	694.40	69.44%
2	北京清华北方科技开发中心	67.20	6.72%
3	中远集团	64.00	6.4%
4	申万秋	41.76	4.176%
5	北京创飞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
6	卢耀祖	33.60	3.36%
7	刘莎莎	16.00	1.6%
8	魏法军	14.24	1.424%

9	高晋占	6.72	0.672%
10	陆长春	4.00	0.4%
11	黄祥玉	4.00	0.4%
12	艾印丽	4.00	0.4%
13	郑学州	3.36	0.336%
14	马建国	3.36	0.336%
15	李晓宇	3.36	0.336%
	合计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启华源以现金向海兰信有限增资 600 万元导致国有股东中远集团和北京清华北方科技开发中心所持海兰信有限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未根据财政部《关于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对海兰信有限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但本次增资方案系经海兰信有限股东会通过并已实际完成，自增资完成至今，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海兰信各股东并未对本次增资提出异议，海兰信有限在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国有股管理方案时，已就公司股权的历次变化进行详细说明，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京国资[2008]111号《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已对海兰信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时的国有股权设置及其管理方案予以确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增资行为虽未按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相关规定履行评估程序，但因各股东均未对增资提出异议且海兰信整体改制时有股权管理方案已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认可，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因此受到实质性影响。

#### 5、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2年7月26日，海兰信有限召开第五届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如下股权转让事宜：

转让方	转让前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
启华源科技	694.40	248.00	首钢冶金机械厂

		105.00	深圳市绿满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6.00	中远集团
		33.00	侯胜尧
		22.00	北京创飞科技有限公司
		18.40	卢耀祖
		16.24	申万秋
		9.00	刘莎莎
		7.76	魏法军
		4.92	郑学州
		2.00	陆长春
		2.00	黄祥玉
		2.00	艾印丽
		1.64	李晓宇
		1.64	马建国
高晋占	6.72	1.72	郑学州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各方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2年8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登记并向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兰信有限的注册资本不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首钢冶金机械厂	248	24.8%
2	启华源科技	184.8	18.48%
3	深圳市绿满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5	10.5%
4	中远集团	100	10%
5	北京清华北方科技开发中心	67.2	6.72%
6	北京创飞科技有限公司	62	6.2%
7	申万秋	58	5.8%
8	卢耀祖	52	5.2%
9	侯胜尧	33	3.3%
10	刘莎莎	25	2.5%

11	魏法军	22	2.2%
12	郑学州	10	1.0%
13	陆长春	6	0.6%
14	艾印丽	6	0.6%
15	黄祥玉	6	0.6%
16	李晓宇	5	0.5%
17	马建国	5	0.5%
18	高晋占	5	0.5%
	合计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转让中，首钢冶金机械厂受让启华源科技所持海兰信有限 248 万元出资未根据财政部 2001 年《关于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对转让标的进行评估。有鉴于此，2009 年 4 月 29 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原首钢冶金机械厂受让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股权的复函》，对首钢冶金机械厂以 420 万元人民币的实际价格受让海兰信有限 248 万出资的行为予以确认。

另据中远集团《关于受让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本次转让中，中远集团无偿受让启华源科技转让的海兰信有限 36 万元出资，因而未就该项转让进行评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转让所涉及的国有企业收购资产行为，虽未按有关规定对收购标的进行评估，但转让系无偿进行或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事后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法律风险；本次转让已按海兰信有限的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经工商主管部门登记，真实、合法、有效。

## 6、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7 月 20 日，海兰信有限召开公司第六届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公司股权转让事宜：

转让方	转让前出资额（万元）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启华源科技	184.80	20.00	李广琪
		37.80	魏法军
北京清华北方科技开发中心	67.20	14.70	魏法军
		52.50	申万秋
北京创飞科技有限公司	62.00	62.00	申万秋
申万秋	58.00	8.00	北京清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启迪孵化器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各方于2003年7月21日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3年7月28日，海兰信有限第七届一次股东会同意根据本次股权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2003年8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登记并向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兰信有限的注册资本不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首钢冶金机械厂	248	24.8%
2	申万秋	164.5	16.45%
3	启华源科技	127	12.7%
4	深圳市绿满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5	10.5%
5	中远集团	100	10.0%
6	魏法军	74.5	7.45%
7	卢耀祖	52	5.2%
8	侯胜尧	33	3.3%
9	刘莎莎	25	2.5%
10	李广琪	20	2.0%
11	郑学州	10	1.0%
12	北京清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8	0.8%
13	陆长春	6	0.6%

14	艾印丽	6	0.6%
15	黄祥玉	6	0.6%
16	高晋占	5	0.5%
17	李晓宇	5	0.5%
18	马建国	5	0.5%
	合计	1,000	100%

根据清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的上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清华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原清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2009年6月24日出具的《关于确认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受让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股权事宜的复函》（清经资办发[2009]3号），本次转让中，北京清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系海兰信有限为提升企业形象而引进的股东，其自申万秋处受让海兰信有限8万元出资系无偿取得，因而未对受让标的进行评估。

根据前述清华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清经资办发[2009]4号复函，本次北京清华北方科技开发中心向申万秋、魏法军转让海兰信有限的股权，目的在于抵偿尚未偿付启华源科技的股权转让款，转让系无偿进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北京清华北方科技开发中心以所持海兰信有限的股权抵偿尚未偿付的股权转让款，交易金额未超过100万元，属于可不对转让标的进行评估的事项，北京清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无偿受让股权亦可不进行评估；此外，2004年2月1日《企业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实施前，国有企业对外转让产权无进场交易的强制性要求，可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本次转让所涉及的国有股东受让或转让股权的行为，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转让及国有资产评估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各方签署了相应的出资转让协议并根据海兰信有限的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 7、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5年8月24日，经海兰信有限第六届四次股东会同意，申万秋将其在海兰信的10万元出资转让给蔡进；深圳市绿满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在海兰信的105万元出资转让给侯胜尧；启华源科技将其在海兰信的127万元出资转让给卢耀祖。

2005年10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登记并向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首钢冶金机械厂	248	24.80%
2	卢耀祖	179	17.90%
3	申万秋	154.5	15.45%
4	侯胜尧	138	13.80%
5	中远集团	100	10.00%
6	魏法军	74.5	7.45%
7	刘莎莎	25	2.50%
8	李广琪	20	2.00%
9	郑学州	10	1.00%
10	蔡进	10	1.00%
11	北京清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8	0.80%
12	陆长春	6	0.60%
13	艾印丽	6	0.60%
14	黄祥玉	6	0.60%
15	高晋占	5	0.50%
16	李晓宇	5	0.50%
17	马建国	5	0.50%
	合计	1,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按海兰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相关各方签署了相应的出资转让协议且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 8、第八次股权转让

2006年7月25日，海兰信有限召开第八届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股权转让事宜：

转让方	转让前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艾印丽	6	6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高晋占	5	5	
黄祥玉	6	6	
李晓宇	5	5	
刘莎莎	25	25	
陆长春	6	6	
马建国	5	5	申万秋
郑学州	10	10	
李广琪	20	20	
蔡进	10	10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各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6年8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登记并向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兰信有限注册资本不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首钢冶金机械厂	248.00	24.80%
2	申万秋	199.50	19.95%
3	卢耀祖	179.00	17.90%
4	侯胜尧	138.00	13.80%
5	中远集团	100.00	10.00%
6	魏法军	74.50	7.45%
7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由“北京清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更名)	61.00	6.10%
	合计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让中,国有股东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系按 1:3.4 元的价格受让其他 6 位自然人股东转让的出资,该项价格以经审计的海兰信有限 2005 年底的净资产为基础,考虑海兰信有限未来的盈利能力确定,并经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决定。2009 年 6 月 24 日,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的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清华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确认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受让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股权事宜的复函》(清经资办发[2009]3 号),确认本次转让的价格合理,符合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本次转让中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受让其他股东的股权虽未进行评估,但转让价格系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未来盈利能力确定,并得到清华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部事后确认,此外,本次股权转让按照海兰信有限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次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不受影响。

#### 9、第九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1 月 22 日,海兰信有限召开第十届第三次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卢耀祖将其对公司的 179 万元出资转让给魏法军。同时,卢耀祖与魏法军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8 年 1 月 22 日,海兰信有限召开第十一届第一次股东会,作出由公司股东申万秋以现金向公司增资 160 万元的决议,并决定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为进行本次增资,海兰信有限聘请北京中恒信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北京中恒信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恒信德威评报字[2007]第 215 号《资产评估报告》,海兰信有限的净资产为 3693.38 万元。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3 月 6 日以昌国资函[2008]4 号《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对前述评估报告予以核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增资的价格系以前述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为每 1 元新

增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 3.75 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魏法军本人说明,本次魏法军受让卢耀祖转让的海兰信 179 万元出资的价格,以海兰信有限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为 550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分两期支付。2008 年 1 月,卢耀祖就本次转让出具《声明》,声明其完全完知悉海兰信有限已开始为在境内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做准备、海兰信存在近期上市的预期等信息,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自愿进行,承诺不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平性及合法性提出任何异议

2008 年 1 月 25 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永恩验字(2008)第 08A029116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60 万元到位。2008 年 2 月 25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018《验资报告》,验证申万秋为本次增资共出资 600 万元,其中 160 万作为新增注册资本缴付,另 440 万元计入海兰信有限的资本公积金。

2008 年 1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予以登记并向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海兰信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116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申万秋	359.50	30.99%
2	魏法军	253.50	21.85%
3	首钢冶金机械厂	248.00	21.38%
4	侯胜尧	138.00	11.90%
5	中远集团	100.00	8.62%
6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61.00	5.26%
	合计	1,16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增资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资产评估且并以评估结果作为确定增资价格的依据;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根据海兰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公

司法》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 10、第十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12日，经公司第十一届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海兰信有限股东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兰信有限61万元出资按取得该项股权时的受让价格180.2万元转让给启迪控股。

2008年3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登记，并为海兰信有限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兰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申万秋	359.50	30.99
2	魏法军	253.50	21.85
3	首钢冶金机械厂	248.00	21.38
4	侯胜尧	138.00	11.90
5	中远集团	100.00	8.62
6	启迪控股	61.00	5.26
	合计	1,160	100

经启迪创投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让的出让方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系本次转让的受让方启迪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转让系启迪控股为调整内部资产结构而进行的内部转让，因此，出让方未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进行转让，而是以协议方式进行。2008年3月25日，启迪控股的上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清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转让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经济行为的批复》（清设文[2008]16号），同意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本次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转让虽未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进场交易，但根据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的通知》（国资发[2006]306号）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次转让属于经批准可以协议转让的事项；本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并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并得到了清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批准；此外，本次转让根据海兰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经工商部门变更登记，转让真实、有效。

### （三）海兰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进行的增资

1、2009年3月11日，海兰信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总股本由3300万股增加到3854.63万股，新增股本由力合创投以现金认购415.97万股，启迪控股以现金认购138.66万股。

北京岳华德威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对海兰信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岳华德威评报字（2009）第11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海兰信截止2009年2月28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647.32万元。本次新增股本的价格以该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为每股人民币3.60元。

2009年3月19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恩（2009）第09A103556号《验资报告》，验证力合投资和启迪控股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到位。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该项验资进行了复核，验证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2009年3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为海兰信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因本次增资新增加的股东力合创投系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持股68.08%的国有控股企业，与本公司发起人股东启迪创投为同受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力合创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09年6月18日，海兰信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总股本由3854.63万股增加到4154.63万股，新增股本由中舟海洋装备以现金认购200万股，乳山造船以现金认购100万股。

北京岳华德威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对海兰信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岳华德威评报字（2009）第 17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海兰信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946.80 万元。2009 年 7 月 17 日，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昌国资函[2009]14 号《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整体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对该评估报告予以确认。本次新增股本的价格以该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3.60 元。

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6 月 19 日出具永恩（2009）第 09A179541 号《验资报告》，验证中舟海洋装备和乳山造船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到位。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该项验资进行了复核，验证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2009 年 3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为海兰信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中舟海洋工程系自然人王礼曼持股 45.5% 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乳山造船及自然人高明勇持股 98% 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就前述两次增资引起的海兰信国有股权变化情况出具京国资[2009]178 号《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首冶新元、中远集团、启迪控股、力合创投所持海兰信股权为国有法人股。

本所律师认为，海兰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进行的两次增资，履行了股东大会批准、评估及备案、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该两次增资真实、合法、有效。

（四）除前述增资外，海兰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未发生其他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海兰信有限自设立以来的股权设置、股

本结构及演变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 （五）发起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海兰信各发起人及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海兰信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海兰信各发起人和股东不存在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VDR）和船舶监控管理系统（VMS）和船舶操舵仪（SCS）属于国家鼓励类的产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发行人经北京市商务局京商经字[2008]305号《关于同意设立海兰信（香港）航海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发行人于2008年10月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兰信（香港）航海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海兰信（香港）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政府批准程序，符合企业境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2008年3月，发行人由海兰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际，将原经营范围中的“船载船舷数据记录仪”变更为“船舶电子设备”，并增加“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此外，从2001年至2008年，发行人及海兰信有限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根据《审计报告》，2007年和2008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所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达90%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合法，经营期限为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亦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法律规定，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 九、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目前设有全资子公司北京海兰信船舶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海兰信船舶科技有限公司、海兰信（香港）航海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海兰加特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各控股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北京北京海兰仕廉航海电子立品有限公司采购VDR产品、向中远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VDR及其他航海电子产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申万秋控制的企业东方海兰销售VDR及其他航海电子产品、向股东启迪控股和首冶新元承租房屋等关联交易。

2、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2008年前向北京北京海兰仕廉航海电子产品

有限公司采购 VDR 及其他航海电子产品，主要根据与北京海兰仕廉航海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瑞典康仕廉公司的共同约定，采用成本少量加成的价格，交易公允，未损害海兰信有限及其股东的利益，也未损害北京海兰仕廉航海电子立品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向东方海兰销售产品基本采取市场价格，东方海兰在对外转销发行人产品时，一般按发行人的原销售价格进行，发行人与东方海兰 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分别获得了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关联方申万秋、魏法军在董事会审议该等交易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并按市场机制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发行人向中远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的销售，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并按市场定价，2008 年、2009 年度的关联销售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和独立董事审核同意；发行人及其他全资子公司海兰信船舶向启迪控股和首冶新元承租房屋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按市场定价，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规则》的确定，由发行人总经理决定。

### 3、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协议包括：

(1) 与中远集团下属企业之间关于销售航海电子产品的关联交易协议，该项关联交易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得到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 2009 年莞公司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批准；

(2) 与启迪控股及首冶新远之间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协议，该项关联交易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4、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组织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情形，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必要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以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

(1) 东方海兰已启动注销工作，目前，其主要业务合同及重大债权债务已通过协议方式转移到海兰信（香港）航海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已经停止，并已委托中介机构向香港公司注册管理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申万秋并承诺在 2009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东方海兰的注销工作。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申万秋与魏法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会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并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均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情况和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主要财产如下：

### (一) 房产

1、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主要房屋：

承租人	出租人	承租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产权证书号	租赁合同备案情况
发行人	启迪控股	446.34	清华科技园大厦A座6层605、606室	2008.10.09 至 2009.10.08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52169号	已经北京市海淀区 建委备案

发行人	启迪控股	122.95	清华科技园大厦A座地下室	2008.10.01 至 2009.10.08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52169号	已经北京市海淀区 建委备案
海兰信 船舶	首冶新元	715.40	昌平区马池口镇首 钢冶金机械厂院内	2006.01.01 至 2009.12.31	京房权证昌国字第 30950号	未经备案
上海海 兰信	上海洋浦商 务中心有限	329.00	鞍山路5号第23层B-4至 8室	2009.01.01 至 2011.12.30	杨2002024621	未经备案
上海海 兰信	上海洋浦商 务中心有限	17.00	鞍山路5号第25层8室	2009.01.01 至 2011.12.30	杨2002024621	未经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的出租方均合法拥有出租房产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兰信船舶、上海海兰信与各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均具备合同生效的基本要件，虽然部分租赁合同未经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登记，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的规定，租赁合同的效力不因未经登记而受影响，因此，发行人及海兰信船舶、上海海兰信与出租方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对上述承租房屋的使用权。

## 2、发行人已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

2009年5月26日，发行人与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科技厂房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由发行人购买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156号中关村环保科技园J03项目A4座楼宇共3,314.17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总价款为3,148.4615万元，在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两期支付。合同约定，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如截止2010年3月31日，发行人未能成功实现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合同自行解除，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募股资金的运用”部分）。


## （二）机器设备及车辆

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为船舶电子科技产品的生产设备和机械，发行人另有部分车辆，均由公司自行购买，属于公司自有资产，目前由发行人占有和使用，权属清

晰，无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 （三）知识产权

#### 1、注册商标

发行人目前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图形注册商标，注册证号为 1797389 号，商标使用范围为第 9 类（导航仪器；电子防盗装置、航海器械和仪器；航行用信号装置；雷达设备；声波定位仪器），注册有效期限为：自 2002 年 06 月 28 日至 2012 年 06 月 27 日止。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商标未许可他人使用，亦无质押等权利限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 28 项商标申请，并获受理。

#### 2、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持有 3 项专利，另有 5 项专利申请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 （1）专利权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权利期限
操舵台	外观设计	ZL 2008 3 0085231.2	2008.05.08--2018.05.07
用于箱式设备的定位器以及具有该定位器的箱式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80462.9	2008.05.09--2018.05.09
船用数据保护单元	实用新型	ZL 2005 2 0107755.8	2005.05.31--2015.05.30

##### （2）专利申请受理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时间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别
1	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	2008.05.04	200810105853.6	发明
2	自动操舵仪	2008.05.09	200810106188.2	发明
3	自动操舵仪	2008.05.09	200810106195.2	发明
4	通信控制系统	2008.05.14	200810106658.5	发明
5	航行记录仪和航行记录方法	2008.05.15	200810106763.9	发明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20080530	电子海图显示与停息系统 V1.0	2008SR10267	承继取得	2001.11.04
2	20080527	HLD-A 型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软件 V2.20[简称 HLD-A 型 VDR 软件]	2008SR10004	同上	2003.02.28
3	20080527	HLD-B1 型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软件 V2.0[简称 HLD-B1 型 VDR 软件]	2008SR10005	同上	2003.12.01
4	20080527	船舶动态定位监管系统 V2.0[简称 SDOMMS]	2008SR10003	同上	2004.06.01
5	20080530	HLD-A1 型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软件 V3.5[简称 M3.5VDR]	2008SR10270	同上	2005.05.18
6	20080527	HDL-V 远程可视求助指挥系统软件 V1.0 [简称 VMS]	2008SR10002	同上	2005.06.30
7	20080530	HLD-A2 型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软件 V4.0[简称 HLD-S SVDR]	2008SR10268	同上	2006.03.10
8	20080530	HLD-B2 型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软件 V0.19.1[简称 HLD-S2 SVDR]	2008SR10271	同上	2006.07.10
9	20080527	HDL-V 船舶远程监控与管理系统 2.0 [简称 VMS]	2008SR10001	同上	2006.10.16
10	20080530	HLD-C 通讯导航系统软件 V1.0	2008SR10269	同上	2007.02.10
11	20080522	HLD 船舶最优化与安全系统 V1.0	2008SRBJ1426	原始	2008.04.10
12	20080522	HLD-AP100 航迹自动舵系统 V1.0	2008SRBJ1561	原始	2008.04.1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即将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限制。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具备法律规定的成立和生效要件，合同各方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

束力，发行人亦无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2、发行人的部分重大合同系由其前身海兰信有限与对方当事人签署的，发行人设立后，部分合同的当事人名称尚未变更为发行人。因发行人系由海兰信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原海兰信有限的民事权利和义务由发行人完全承受，因而上述合同当事人名称未变更为发行人并不影响发行人对合同权利义务的承担及合同的适当履行，该等合同亦不因此存在潜在纠纷。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账款共计 315.72 元，主要是：员工因出差境外暂借的公司押金和支付启迪控股的房屋租赁押金。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共计 251.77 万元，主要是暂收香港 BRIGHT FUTURE TRDING (LIMITED) 公司的往来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4、除前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增资扩股

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书出具之日，海兰信有限曾进行两次增资扩股，海兰信曾进行两次增资扩股，增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前身海兰信有限未发生分立、合并等重大变化。

## （二）收购重大资产

### 1、收购北京海兰仕廉航海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经北京市昌平区商务局批准，海兰信有限根据中介机构的评估结果，以600万元收购了瑞典国康仕廉公司所持中外合资企业北京海兰仕廉航海电子立品有限公司50%的股权（250万元出资），收购后海兰信有限持有北京海兰仕廉航海电子立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将其名称变更为“北京海兰信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转让按照原中外合资企业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收购真实、合法、有效。

### 2、对外投资。

（1）2008年4月21日，为方便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发行人出资100万元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兰信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2）2008年6月，经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人与保加利亚纳维加特有限公司（英文名称“Navigat Ltd.”）在中国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内共同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北京海兰加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海兰加特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以现金出资10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保加利亚纳维加特有限公司以非专利技术折合人民币98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

（3）2008年10月，经北京市商务局批准，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兰信（香港）航海科技有限公司，海兰信（香港）航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万港币，以在境外销售发行人产品为主要业务。

（4）2009年1月，发行人与自然人王和平共同出资设立四川海兰汇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成都海兰天澄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出资49万元，持股49%，经营范围为：环保、节能、安全分析仪

器仪表设备的制造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机电自控仪表的设计与销售，环境污染的治理及技术咨询，环保设备的维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对外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和外部批准程序，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合法、有效。

### 3、受让专利权

2009年4月28日，发行人与魏法军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无偿受让魏法军持有的“船用数据保护单元”实用新型专利，该项专利权目前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 4、购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用厂房

2009年5月26日，发行人与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科技厂房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由发行人购买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156号中关村环保科技园J03项目A4座楼宇共3,314.17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总价款为3,148.4615万元。双方约定，如截止2010年3月31日，发行人未能成功实现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合同自行解除（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募股资金的运用”部分）。

（三）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期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资产收购计划。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一）发行人设立后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发行人于2008年3月25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代表公司100%表决权的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并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经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发行人于2009年3月根据股东更名首钢冶金机械厂改制更名情况和公司增资情况，对《公司章程》

进行了相应修改，并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3、经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发行人于2009年6月根据增资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并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4、为适应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增加了董事会职权、信息披露等内容，形成了《公司章程(草案)》。该草案由发行人2008年5月15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2009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本次发行后施行。

## (二) 发行人前身海兰信有限近三年来制定和修改章程的情况

据发行人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海兰信有限在近三年来曾因增资、股权变更等修改过公司章程，主要涉及股东及股权比例等方面的变更，此等修改均经海兰信有限股东会决议，并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机构组成的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组织文件。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所要求的必备内容，未发现有重大遗漏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存在。

(三)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4 次临时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议和监事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四) 海兰信有限在报告期内召开了 7 次股东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 200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会作出的关于中国远洋网络有限公司向海兰信有限增资 588 万元的相关决议因未向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报批而未能实际执行外，海兰信有限报告期内的其他各次股东会均合法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兰信有限 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存在未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定期会议的情况，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直接由股东会决定，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规范之处；但 2008 年 3 月海兰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按时召开定期会议，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分别行使职权，各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治理日趋规范。因此，海兰信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公司治理个别不规范之处，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六)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认

为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 147 条的规定，兼职行为不违反《公司法》第 149 条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

2、发行人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 1/2，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报酬的情况。

###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前身海兰信有限在 2002 年至 2008 年间，存在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根据 1994 年《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63 条和 2005 年《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73 条的规定，公司发生变更事项未及时进行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进行登记，逾期未进行登记的由登记机关处以罚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并无公司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将影响变更事项法律效力的规定。因此，前述海兰信有限 2002 年到 2005 年间部分董事、监事变更的法律效力不因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而受到影响。

（3）自 2005 年 8 月至本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兰信有限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未发生变化，董事会组成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并根据规范治理的要求逐步调整充实了公司监事会，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独立董事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 1、企业所得税

（1）发行人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已于2009年4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1100179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发行人2008年度实际享受了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根据国务院《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暂行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实验区区域调整后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复函》的相关规定以及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京税海减免企字[2004]001292号《减税批复》，海兰信有限作为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经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号为“京科高字0611008A15201”号），在2006年实际享受了减按7.5%的税率计缴所得税的税收优惠，2007年实际享受了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根据国务院《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实验区暂行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实验区区域调整后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复函》的相关规定海兰信船舶作为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经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自2004年开始，按15%的税率计缴所得税，并可享受“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据此，海兰信船舶2006年度实际享受了免缴所得税的税收优惠，2007年度实际享受了按7.5%税率缴纳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 2、增值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的规定，自2000年6月24日至2010年底以前，发行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在2006、2007、2008年度实际享受了该项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海兰信有限、海兰信船舶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均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地方性法规明确规定，且经当地税务主管机关批准，该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和政府资助

1、发行人及其前身海兰信有限自2006年以来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1）2006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受助项目	金额（元）
1	北京市工业发展资金	北京市工业促进局补助	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VDR）产业化	766,085.35
2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北京市商务局报销费用	国际展览、产品国际认证等费用报销	36,899.00
3	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北京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补助	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VDR）产业化	500,000.00
	合计			1302984.35

#### （2）2007年获得的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受助项目	金额（元）
1	北京市工业发展资金	北京市工业促进局补助	特种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DVR）	1,500,000.00
2	北京市工业发展资金	北京市工业促进局补助	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DVR）产业化	733,914.65
3	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国家科技部补助	船舶最优化与安全系统（VMS）研发	390,000.00
4	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补助	船舶最优化与安全系统（VMS）研发	320,000.00
	合计			2,943,914.65

## (3) 2008 年获得的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受助项目	金额(元)
1	北京市海淀区科技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科委补助	HLD-AP100 船舶自动操舵仪	700,000.00
2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专项资金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国际合作处补助	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DVR-A)与瑞典康仕廉合作	250,000.00
3	海淀园重大产业专项资金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企业管理处补助	远程可视求助指挥系统(VMS)扩大产业化	121,402.86
4	科委高成长企业专项资金	北京市科技技术委员会	船舶远程监控系统(VMS)实现产业化	102,173.24
5	财政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北京市财政局	船舶动态监控平台(VMS与ICCM)	102,173.24
6	海淀区促进非公有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海淀区财政局	船舶远程监控与管理信息系统贷款贴息	300,000.00
7	科技部科技兴贸计划	国家科技部	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VDR)产业化	200,000.00
8	海淀园高新技术出口项目研发资金	海淀区财政局	船舶自动操舵仪、船舶远程监控按系统	600,000.00
9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北京市商务局报销费用	国际展览、产品国际认证等费用报销	63,782.01
10	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	船舶最优化与安全系统(VMS)研发	80,000.00
	合计			2,519,531.35

## (4) 2009 年 1-6 月获得的政府补贴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受助项目	金额(元)
1	中关村科技园区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在航远洋船的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的研发和产业化	137,220.88
2	海淀园重大产业专项资金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企业管理处补助	远程可视求助指挥系统(VMS)扩大产业化	961.82
3	科委高成长企业专项资金	北京市科技技术委员会	船舶远程监控系统(VMS)实现产业化	209,441.56
4	海淀区促进非公有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海淀区财政局	船舶远程监控系统	6,500.00
5	科学打技术资金	海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船舶远程监控系统	50,000.00
6	改制资助款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	公司股改费用补贴	200,000.00
	合计			604,124.26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一般采用与政府主管部门签署资助协议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完成协议指定的技术开发或工作后，即可确认补贴收入。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相关政府部门签署的资助协议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依据该等协议取得的政府补贴或资助合法、有效。

（四）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昌平区、上海市杨浦区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海兰信有限、发行人子公司海兰信船舶、上海海兰信船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海兰加特科技有限公司近三年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兰信船舶、海兰加特、上海海兰信所从事的航海电子立品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国家环保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2009年7月21日，北京市海淀区环保局分别出具海环保管字[2009]0984号、海环保管字[2009]0985号、海环保管字[2009]0986号批复，同意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3、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及上海杨浦区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核查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发行人目前已取得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如下：

质量管理认证	通过时间	认证单位
GB/T19001-2000-ISO9001: 2000	2007.01.08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BSH EC Quality system (Moduled) certificate (BSH/4613/06601/05)	2005. 10. 12	德国 BSH 认证机构
Certificate of Recognition of Company	2007. 07. 19	Federal Service for Supervision of Transport (俄罗斯交通部 下属机构)
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2007. 09. 10	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 委员会

2、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航行数据记录仪（VDR）和自动操舵仪（SCS）相关产品已根据国际海事组织（IMO）的相关决议和公约的要求，通过中国船级社（CCS）及欧盟、德国船（GL、BSH）、俄罗斯（RS）、美国（ABS）、日本（NK）等国际船级社或船舶产品验证机构的认证，该等认证均在有效期内。

3、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昌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和上海市杨浦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核查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无环境违法行为和质量技术违法行为，未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09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数量预计约 9,000 元人民币，计划主要用于船舶操舵仪生产线建设项目、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核准情况
----	------	-----------	--------

1	船舶操舵仪生产线建设项目	4,734.82	已由北京市海淀区发改委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以京海淀发改(备)[2009]120 号《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
2	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2,478.88	已由北京市海淀区发改委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以京海淀发改(备)[2009]121 号《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
3	研发中心扩建	1,793.45	已由北京市海淀区发改委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以京海淀发改(备)[2009]122 号《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
合 计		9007.15	

以上项目共需资金约 9,000 万元，均由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解决。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若募集资金少于投资所需资金，则以发行人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充；若募集资金超过投资所需，则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二) 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取得了全部项目的《项目备案通知书》。

(三)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海环保管字[2009]0984 号、海环保管字[2009]0985 号、海环保管字[2009]0986 号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船舶操舵仪生产线建设项目、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经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

(四) 上述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六)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八)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盈利水平。



(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 专款专用。

#### (十一) 募集资金项目所使用的厂房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北京市海淀区出具的《项目建设备案通知》, 发行人拟购买约 3,314 平方米厂房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2009 年 5 月 26 日, 发行人与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科技厂房转让框架协议》, 约定由发行人购买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156 号中关村环保科技园 J03 项目 A4 座楼宇共 3,314.17 平方米的房屋, 用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总价款为 3,148.4615 万元, 在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两期支付。合同约定, 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如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未能成功实现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则合同自行解除。

经核查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其持有的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 A 区 J03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海淀区环保园 J03 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科技厂房转让框架协议》合法有效, 拟出卖房屋的建设及产权证书的取得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及风险, 如本次发行成功, 发行人取得募投资项目所需厂房具有比较充分的法律保障。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未来三年中的发展目标如下：（1）构建一支国际化的技术团队，开发出系列船舶电子导航产品，并通过提供船岸信息化系统来突出公司的差异化，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2）逐步与船厂建立“专业化外包”的紧密合作模式，使公司的市场体系由传统的销售功能转变成为船厂业务流程中的一个有机的组成部分，在为船厂提供专业化、高附加值的技术服务的基础上，实现公司产品的销售；（3）强化售后服务，在必要区域增加 40 家服务网点，继续推进全球服务体系的建设，达到国际同类厂家的水平。通过上述努力，发行人致力于在 2012 年成为一家中国成功的、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航海电子系统提供商，在此基础上成为船舶导航关键产品的生产商和船岸管理信息系统提供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并有所拓展，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吻合，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据发行人保证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海兰信有限近两年来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未受行政处罚，也无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根据申万秋、魏法军以及发行人股东首冶新元、侯胜尧、中远集团、启迪控股、力合创投、中舟海洋工程和乳山造船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全体股东目前未涉及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也无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未涉及诉讼与仲裁事项，也无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无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写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已得到满足；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陶修明

经办律师：

李敏

杨开广

张炜

2009年7月25日